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016849號
附件：公告表乙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藺草編」為本市傳統藝術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藺草編

二、分類：傳統工藝美術

三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姓名：朱周貴春

(二)聯絡地址：臺中市大甲區

四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大甲藺草編歷史已久，技法多因編者個人巧思而有所差異，就歷史發展過程而言，以「龍鳳蓆」為藺草編最高境界技藝之代表，以鏤空方式構成龍、鳳紋，編時必須極細心且巧妙計算位置，困難度極高，保存者具此技藝，作品亦具藝術性。
- 2、保存者從事草編數十年，擅長立體化編法及揀花法，技藝精湛，曾編成龍鳳蓆，具特殊性。
- 3、藺草編為本市大甲區傳統技藝之代表且歷史悠久，早期家戶婦女常以此為業，所生產之帽蓆遠近馳名，技藝與

地方發展連結極深，具有地方性。

4、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「藝術性、特殊性及地方性」等3項審查基準，值得登錄保存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。

五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)。

市長林佳龍

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

名	稱	蘭草編
分	類	傳統工藝美術
技藝或藝能特色		<p>蘭草編是本市大甲地區傳統手工藝產業，日據時期曾組「大甲帽蓆株式會社」，甚至開設研習班，傳授編帽技藝。戰後更成為外銷產業主力之一。</p> <p>大甲蘭屬莎草科，葉片短，葉鞘長，長約 150 厘米，包裹著莖的下部，莖為三棱形，呈中空狀，也稱三角蘭，雖適合臺灣種植，但以大甲栽植品質最佳，曬乾作為編帽、編蓆材料，具有吸濕、脫臭及微淡香氣特色，編製品於日據時期曾作為外賓禮物。</p> <p>傳統草編技法約可分成壓一、壓二、揀字、揀花等數種，近年發展出立體化編法，成品由帽、蓆、椅墊等，發展至燈罩、杯套、茶壺、茶杯、動物等造型，也由實用漸漸趨向觀賞性、裝飾性。</p>
所	在	地
		臺中市
保存者之基	姓名	朱周貴春
本資料	聯絡地址	臺中市大甲區
登 錄 理 由		<p>一、大甲蘭草編歷史已久，技法多因編者個人巧思而有所差異，就歷史發展過程而言，以「龍鳳蓆」為蘭草編最高境界技藝之代表，以鏤空方式構成龍、鳳紋，編時必須極細心且巧妙計算位置，困難度極高，保存者具此技藝，作品亦具藝術性。</p> <p>二、保存者從事草編數十年，擅長立體化編法及揀花法，技藝精湛，曾編成龍鳳蓆，具特殊性。</p> <p>三、蘭草編為本市大甲區傳統技藝之代表且歷史悠久，早期家戶婦女常以此為業，所生產之帽蓆遠近馳名，技藝與地方發展連結極深，具有地方性。</p> <p>四、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、2、3 目「藝術性、特殊性及地方性」等 3 項審查基準，值得登錄保存。</p>
法	令	依 據
	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、2、3 目。
公 告 日 期 及 文 號		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40016849 號